

梁柏台法学院学风简报

分院学工办编

第十二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分院学工办学风督导组检查结果反馈, 巩时进等 8 名同学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5 日(第 15 周)正常上课期间出现旷课行为, 违纪属实。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 决定给予巩时进等 8 名同学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学号	班级	旷课时间	任课老师	班主任
巩时进	0103200110	法学 2001	12.24 周四早自习	无	王军伟
何偲恒	0103200408	法学 2004	12.21 周一早自习 12.21 周一晚自习 12.25 周五早自习	无	许春
韦植腾	0103180132	法学 1801	12.25 周五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谢金宏	0103180133	法学 1801	12.25 周五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程鹏程	0214180303	法学 1802	12.21 周一名案研讨 12.24 周四仲裁法:	刘碧岩 汤雪明	吕侨
章问鼎	0103190231	法学 1902	12.24 周四公司法	武光太	陈立峰
陈泊霖	0103180102	法学 1904	12.21 周一管理沟通 12.22 周二合同法分论 12.24 周四经济法	贾阳 吕侨 陈金东	余凯丽

希望各班同学引以为戒, 认真遵守校纪校规, 不要无故旷课, 不要迟到、早退。一旦查到违纪行为, 将一律按照《学生手册》规定严肃处理。特此公告。

附《学生手册》关于教学活动的相关规定:

未经批准旷课不满 10 学时者, 给予批评教育; 累计达 10-29 学时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累计达 30-59 学时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

察看；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梁柏台法学院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主编： 马冰鑫

责编： 余洛冰

终审：黄钰淇